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8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姿佑

選任辯護人 劉彥呈律師

曾家貽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姿佑與告訴人陳永豐係配偶（於民國106年1月13日結婚），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陳永豐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公司）投保之「鑫玲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期滿，中國人壽公司並於108年10月3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23萬8937元至陳永豐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陳永豐則委由林姿佑以該玉山銀行帳戶內之123萬8937元款項進行投資。又陳永豐於110年9月30日購買「今彩539」樂透彩券，並於當日中得頭獎800萬元（經扣稅後實領640萬元），陳永豐遂與林姿佑一同於110年10月12日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站前分行（址設臺北市○○區○○○○0段0號1樓）領獎，然陳永豐因無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遂向林姿佑借用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收取640萬元彩金，待收取上開640萬元彩金後，陳永豐將100萬元彩金贈與林姿佑，又委由林姿佑代為管理220萬元彩金以進行投資，剩餘320萬元則由陳永豐自行收執，林姿

01 佑並於110年10月13日，使用其名下中國信託帳戶，匯款320
02 萬元匯至陳永豐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嗣陳永豐因有資金需求，故於111年11月11日，以通訊軟體L
04 INE傳送訊息予林姿佑，要求林姿佑返還323萬8937元（計算
05 式：0000000+0000000=0000000），惟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
06 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僅於111年11月21日匯款80萬
07 元至陳永豐名下郵局帳戶後，即未歸還剩餘之款項，且對陳
08 永豐傳送之訊息置之不理，以此方式侵占上開剩餘款項入
09 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1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1 訴；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
12 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13 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直系血
14 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三親
15 等內姻親之間，犯侵占罪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刑法第33
16 8條、第324條第2項亦有明文。

17 三、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而
18 被告與告訴人係配偶，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19 可稽，依刑法第338條準用第324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
20 論。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0月23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
21 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
22 揆諸上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23 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28 法官 林慈雁

29 法官 李敬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希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